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3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中心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38,895,8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23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1 人，代表股份 61,677,4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097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股份为 6,481,5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560%。

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820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4%；反对 49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5%；弃权 258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28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778%；反对 494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70%；弃权 258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修改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887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8%；反对 479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6%；弃权 206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95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192%；反对 479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017%；弃权 206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修改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886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15%；反对 50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4%；弃权 18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9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022%；反对 503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628%；弃权 183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5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925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5%；反对 464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5%；弃权 18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33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085%；反对 464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657%；弃权 183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894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0%；反对 470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；弃权 208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02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194%；反对 470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613%；弃权 208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代玉、高丽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 日